



被递交而叫人蒙福

经文：可14:22-25

引言：

一个真要叫别人从自己身上得福的人，必须成为一个递给他们的人。就是说，将自己破碎后交在人的手里。

一． 交在谁的手里

1.主被交给：犯罪的，出卖祂的，不忠心的，愚昧的，不洁净的...。主是将自己的生命破碎后，交在这样的人手中。这真是如羊进入狼群。

2.这些手也是粗暴的，有刀棒的，凶杀的，是罪人的手(可14:41)。

3.但这些手，也是需要生命供应的手，需要圣洁宝血洁净他们罪恶的手。只有破碎的生命才能给他们生命；只有圣洁的宝血，才能洁净他们手中的罪。主将自己递给他们，是要给他们生命并洁净他们的罪。

4.这些手等候救赎的手救他们，叫他们能不再犯罪，去作有益的事，作圣工。今日有许多这样的手，伸在我们面前，我们将什么递给他们？

二． 递给他们以后

不是留在他们手中当宝贝来欣赏，乃是叫他们“拿着吃”。这表明：

1.是甘愿在他们手里受苦(约10:18)，被他们吃掉。

2.我们要成为人的帮助，必须让他们吞吃我们。

3.要让人来破碎我们，让自己受一切的对付而使他人得益处。

4.要让我们的生命，被人消化和吸收，成为他身上的帮助。


三． 被吃以后

1.主的身体被许多人吃了，所以许多人的身体有主的成分或生命。

2.我们有形的身体不存在，但我们生命的能力却在许多人的心中生命里发挥。主那不犯罪背十字架的身体被人吃了，祂那不犯罪和背十字架的能力，却在人的生命中发挥能力。

3.祂自己被人吃，也叫吃祂的人被别人吃，这样一直作传递生命的工作，传递主圣洁的生命。

结论：

我自己领受了主的生命没有？是否肯传递生命？求主帮助我们叫别人真的能从我们身上得益。 

作者：黄彼得牧师 Rev. Peter Wongso

